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实际工作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提高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河北常山凯库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库得”）的运营需要，公司提高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凯库得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高为凯库得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进一步发展，满足该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目前凯库得经营情况良好，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估计，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英

王相君

2023年12月13日